江门市促进文化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环境，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文化市场体系，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把文化产业和数字印刷行业培育成我市经济新的增长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粤文旅产〔2019〕12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政税收扶持政策

1.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本措施的扶持资金是指由市财政安排，用于促进我市促进文化发展的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侨乡文化产业项目建设、新闻印刷产品创新和侨乡文化产品研发生产，支持文化创新,支持具有引领性、示范性、导向性文化产业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各市（区）人民政府］

2.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支持我市文化企业、新闻印刷企业向高技术服务领域发展。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各市（区）人民政府］

3.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广告服务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对娱乐服务业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多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让文化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委宣传部，各市（区）人民政府］

二、优化土地资源供给

4.鼓励利用闲置设施、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发展文化产业，支持绿色环保印刷企业发展。鼓励将城市转型中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优先用于发展文化产业。企业利用历史建筑、旧厂房、仓库等存量房产、土地或生产装备、设施发展文化产业,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支持政策以5年为限,5年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市（区）人民政府］

5.对获认定为国家或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的,享受省重点建设项目待遇,优先安排用地。文化产业项目使用文化用地的,符合规定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建设用地,经相关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集体决策,土地价款可按规定分期缴纳,最长时间不超过两年。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建设规范、不影响相邻关系及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鼓励存量文化项目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国有文化企业原生产经营划拨用地,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采用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为企业资产。［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市（区）人民政府］

三、扶持文化产业集聚发展

6.对首次评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版权兴业示范基地的文化运营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扶持。［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宣传部］

7.打造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大力发展一批文化沙龙、电影院、美术馆、剧院、24小时阅读空间。鼓励各市（区）建设一批夜间经济示范区和项目。对首次入选国家、省、市级文旅消费集聚区的文化运营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扶持。［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区）人民政府］

四、扶持文化企业做大做强

8.支持动漫企业做大做强。对首次被国家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为动漫企业的，给予企业 100万元一次性扶持。［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宣传部］

9.支持社会资本投资文化演艺业，创演反映江门历史文化、侨乡特色文化，主题鲜明、健康向上、社会反响好的大型原创精品舞台剧，经市文化部门审核认定为精品的且创制完成后进行国内公演不少于30场次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扶持。［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宣传部］

10.加大对文化演艺的扶持力度。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采取成本购买和场次补贴的方式对主题、内容要积极健康，体现时代精神、国内水准、侨乡文化特色，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等惠民性的演出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300万元扶持。［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宣传部］

11.培育规上文化企业。加大规上文化企业政策扶持和业务指导，鼓励文化企业实施品牌战略，扩大经营生产。对接近和符合统计标准的准规上文化企业及时制定跟进措施，推动文化企业适时纳统入库，扩大规上文化企业规模。鼓励规上文化产业培育和发展，对当年新增的规上文化企业按照《江门市促进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和《江门市支持外地在我市设立非独立法人企业转为本地“四上”企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市（区）人民政府］

12.支持文化企业参加有关文化贸易大型展会。报经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并参加由国家部委主办或者副省级以上地方政府主办的文化类展会，或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的全国性文化类行业专业展会且布展符合宣传我市文化形象要求，对独立布置展台的文化企业给予摊位费30%补助，每场最高不超过10万元，每家文化企业每年扶持总额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宣传部］

六、人才政策

13.将文化产业和数字印刷领域的创新创业人才纳入“侨都英才计划”支持重点，按政策享受创业资助、融资支持等优惠。支持五邑大学加强产学研合作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培养一批高素质的文化创意类人才。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推荐的高层次文化产业人才，经人社部门认定后可享受《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江门人才岛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江府〔2019〕19号）中有关人才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市（区）人民政府］

五、优化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14.全面加强智慧政务建设，推动更多文化类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电影剧本、新闻出版、文化演出等行政审批事项实行“一网通办”或网络报送审批，做到“不见面、零跑动、网上办”。营业性演出方面，对新申请的营业性演出，受理前先行提供行政指导，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市（区）人民政府］

 六、附则

15. 本措施适用于在本市登记注册、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本措施中文化企业是指符合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名录，面向市场从事文化及相关产品生产的各类所有制经营性企业。

16.本措施按照程序确定的扶持资金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规定程序编入下一年度预算。扶持资金于次年6月底前拨付。

17.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制度。申报企业应保证其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对骗取、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18. 本措施自2021年 月 日起执行，有效期为3年。